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3/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你指导大会工作和大会一般性辩论的方式表示祝贺。我们还要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11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豪赫·乌尔维纳大使全面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63/2中。

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契机，来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9和111。由于这两者之间存在的联系，这两个项目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特别关注。正如我们前些年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全面地介绍安理会一年中的活动及其探讨过的问题。它还包括了召开会议的次数，无论是正式的公开会议或是磋商，还包括了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数量。

然而，与前些年一样，报告没有分析安理会的工作，也没有分析安理会未能取得进展的问题，例如巴勒斯坦问题。如果我们想找到解决办法而且想理解为什么安理会的表现未达到应有的水平，我们就必需了解这失败的原因。毫无疑问，这对于有关各方都是有益的。我们必需研究这些原因，并共同努力，帮助安理会找到这些问题以及其议程上其它问题的解决办法。

讨论这两个项目还有助于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便这两个机关能够携手以尽可能好的方式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的价值观与原则。

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当前改革联合国的各种努力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因素。他们承诺要尽快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它更有代表性、更高效、更透明，并提升其决议的效力与合法性。为实现这个目标，世界领袖们支持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正在开展的改革，特别是通过非成员国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一些事项的辩论。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真诚地携手努力，以便取得有广泛支持与赞同的具体结果。我们不应该忘记，为了改进联合国的整体工作，加强其有效性，以便处理当前的问题与危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显示，其议程上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尽管安理会在尽力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重要作用，但在它履行这些职责时，其议程上的许多问题却将它置于持续的压力之下。这对其讨论的质量和深度及其决策进程本身具有负面的影响。

鉴于这些情况，我认为，在讨论新议题、特别是那些并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时，我们需要谨慎小心。我们重申，尊重《宪章》中所规定的联合国各机关的主管权事关重大。安全理事会不应过问联合国其它机关权限内的问题，这将构成对本组织其它机关权限的干涉。我们应该重申，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提高我们应对当前挑战的能力。因此，我们应定期召开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的会议，以审议确保它们之间协调的办法，并防止侵犯其它机关的主管权。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增加其成员数目及其它相关事项，是我国代表团的优先事项。一直试图让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起来审议这些问题。然而，这些努力显然没有产生任何切实的成果。因此，我们应该本着创新和开放的精神共同努力，以便达成一个所有人都满意并支持的协议。

因此，我们必需启动作为晚些时候政府间谈判基础的协商。大会副主席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案(A/AC.247/2008/Rev.2)；根据该报告，现有的普遍一致意见是，需要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和平衡，因为其代表席位没有反映当前的世界状况。我们同样必需扩大安理会，并改革其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应该是全面的，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支持本着在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上都保持公平民主的区域代表性来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原则，以使所有各国都能得到公平的代表，从而反映本组织会员国当前的立场。阿拉

伯国家需要有一个常任席位，像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内所做的那样，由各国轮流担任。

我们应该利用《宪章》第六和第八章的条款和平解决争端。不应过多诉诸第七章，而应将其作为在用尽其他和平手段后采取的最后手段。往往是现有的和平手段尚未用尽就即刻诉诸第41和第42条。

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极其重要。我认为，有可能通过赞成票取消否决权。有些会员国认为，应通过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取消否决权。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的一部分，由于会有更多非成员国、特别是与所审议问题有关的国家参加，这样的运作方式能够使安理会更公开、更透明。

巴林王国希望能够以一种与我们在当今世界面对的挑战相称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扩大将有助于保障所有会员国——不论大国还是小国——的民主代表性。我们希望我们能够达成可适用的折衷解决办法，让所有国家都能看到安理会考虑了它们的希望和意愿。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每年都有机会一道辩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的安理会工作成果。今天，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代表整个安理会介绍了这一报告。这种透明的讨论非常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越南代表团完成了报告编写和组织的主要任务。我们认为，报告全面和客观地反映了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动态。事实上，象过去几年一样，安理会积极处理了当代的重要问题，这表明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成员本身公平地处理了安理会决定合法性这一不可改变的独特原则。这项原则是解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的进程之核心所在。

我们还注意到，值此年末之际，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实践方面继续有积极的发展，包括安理会各项活动具有更加明智的公开性。从报告的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与去年相比，今年的公开程度更大。在安理会的工作中，至关重要的是要在透明度和有效性之间保

持合理的平衡，但有一项谅解，即主要的目的是提高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特权的潜在能力。

在这方面，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主张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包括让安理会更具代表性。然而，这方面的尝试不应影响安理会的效率。这是我们处理安理会改革事宜的主要问题之一。

在这方面，俄罗斯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赞成维持安理会紧凑的构成。我们确信，凡是提出想法侵犯安理会现有常任理事会特权、包括其否决机制的，只会起反作用。

我们还完全支持下列想法，即，安理会改革方案必须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无论如何必须超过大会法定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的支持。现提议的改革模式仍然没有在联合国得到占优势的支持。企图将这些模式提交表决以期兜售这些计划，必然会分化大会。即便是某一草案得到了《宪章》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在不赞成的少数会员眼中，安理会也几乎不会变得更具有权威，这些少数会员国中肯定会包括一些有影响的国家。因此，安理会在国际事务中声望下降，就会让一个形式上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失去重要性。这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准备继续艰苦地努力，将各种办法汇集起来，以便甄选今后安理会构成的最佳模式，同时审视是否有增加安理会席位数量的合理方案，包括所谓的过渡性决定，条件是，该方案基于联合国内部最广泛的一致。

我们的共同任务是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主要机关的权威和潜力奠定基础。因此，我们都负有重大的责任确保，考虑欠周到的安理会改革步骤不导致会员国的两极化和分裂，不出现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不仅不能加强反而受到削弱的情况，从而使得联合国其他方面的改革努力复杂化。

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就今后政府间谈判形式和方法达成一致的筹备工作。根据 9 月 15 日的第 62/557 号决定的文字和精神，我们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完成这项筹备工作，然后开始谈判。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上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为今后谈判前阶段的工作制定路线图。我们认为，这一想法值得支持。

至于在开始政府间谈判之前的剩余时间内所有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建设性地交换意见，我国代表团持开放态度。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集大会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讨论如何把安全理事会变得更有效、更有代表性和更民主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代表，我还要感谢乌尔维纳大使和黎良明大使，感谢他们今天介绍的年度报告 (A/63/2)。安理会主席正在努力增进公开度和透明度，我们全力支持这一目标。我接下来谈谈为了改进工作方法所做的巨大努力。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在第 53 次会议的发言中指出，我们必须“推动透明、参与安理会工作以及问责制的事业”。

为此，我要谈一谈解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不平衡的问题。可作改进的领域包括：更充分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更好和更经常的沟通、更多的大会专题辩论、更详细的大会年度报告、更经常和更实质性的公开会议以及确保附属机构的透明度。

我们在阅读今天介绍的报告时发现，安理会在应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日常工作中，安理会已越来越重视预防冲突和调解，重视在维和行动任务中保护平民，重视保护人权的问题，把它作为对安全的一种贡献。

我将集中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62/47) 发表一些意见，先谈程序问题，然后谈实质问题。

三年来，意大利同一个重要的国家集团一道，始终是团结谋共识想法的倡导者。我们认为，修订《宪章》、改变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约束力的协议以及修改或建立主要的联合国机关等项改革，只有在每一会员国都采取当家作主态度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成为有生机的实现。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各项改革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或经由绝大多数核准的。我给大会举几个例子：成立人权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以及《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期。

总之，每次实质性修改现有的组织性框架的重大外交举措之前，都先达成召集筹备小组的一般性协议，其明确的谅解是，所有相关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因此，我们怎么可以设想对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关——进行这样的改组，以致于安理会仍然为极少数会员国服务呢？

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之时，由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进入了新的阶段。该决议确定了目的、程序和顺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当前的任务是明确的，即，立即解决框架和方式问题，以便筹备大会非正式会议的政府间谈判并为其提供便利。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得立即筹备这些谈判，同时需要制订明确的规则和程序，以保证公正和公平的参与。这反过来将能保证客观和公允的政府间谈判，使之既开诚布公，又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总之，我们所建议的是为取得民主成果的一个民主平台。

关于实质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附件就这一工作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看法。各附件反复提到需要考虑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区域方面问题，例如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集团和调解人报告等来函中。安全理事会本身认识到这方面问题的重要性，召集了一次会议，探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便是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的例子。大会刚刚通过了关于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问题的决议，目前正在讨论关于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决议。

这就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世界。安全理事会的平衡中必须充分反映这种现实情况。例如，区域席位将有助于确保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小国和所有代表比例不足的国家——换言之，代表比例不足的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和当家作主地位能够更好地得到体现。这正是佛得角常驻代表昨天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言明确反对少数国家的傲慢时提到的这一大多数。我们现在知道了这一进程的复杂性。然而，要批准并未解决区域代表性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将与一次重大的历史性机会失之交臂。

一些国家建议以这样或那样改头换面的方式仅仅增加国家的常设席位。我们是否认为这种改革真的会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有效？我认为，集中在国家常设席位上的改革更具分裂性，将会挑起国家间的对抗。

每个国家都重要。我们决不能让一个少数国家的安全理事会永远存在下去。我们要的是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它让每个国家都能在其中认识自身并具有主人翁感。

佛罗梅尔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有机会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3/2）发表意见。我们也感谢越南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为编写一份比较令人满意的报告所作的努力。我们知道，要取得哪怕不起眼的成果都要作出巨大的努力。

我们仍然认为，必需深入考虑安理会的活动并对它的工作进行真正政治分析。鉴于本次辩论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了评述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大会主席若对这些辩论进行非正式的总结可能是有助益的。此外，我们或许还可以探讨联合国以外的分析性讨论形式。

在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我们同时还评估了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特别是与大会的关系。列支敦士登是“五小国集团”的成员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宪章》要求安全理事会为其所作决定对其余会员国负责。在“五小国集团”存在的将近五年里，它与安理会进行了建设性的交往，并努力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率。

我们认为，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仍需作很多改进，但我们也认为，改进这种关系并不是单向的。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我们还认为，我们可以并行不悖地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两者都是必需的。《宪章》没有造成两个机关之间的对立或竞争的关系，我们现在也不能这样做。

今年 8 月，安理会根据“五小国集团”的建议举行了公开辩论，探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是里程碑式的事件，也是自 1994 年以来这类会议的第一次。出席辩论的国家很多，各方以坦诚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辩论。这是令人鼓舞的发展。我们希望能够借助这一发展继续在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包括在安理会的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概无例外。安理会应该集中关注系统地实施安理会以前决定的各项改革措施并设计各种机制，以确保前后一致地实施这些措施，而不管是什么情况，也不管是谁主持安理会工作。

与此同时，当然有采取进一步创新措施的余地，以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率。我们认为，特别是通过有针对性地吸收非成员国参与，安理会才能提高其决策水平和工作质量。

多年来我们一直要求增进受安理会决定影响而并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与的一个领域，是定向制裁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与其他一些想法雷同的国家一道，建议成立一专家小组，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的框架中，对关于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的决定进行审查(见 A/62/891)。

我们的提案是将近 18 个月的筹备和协商的产物，于 2008 年 6 月底提交给安理会，以使有关的决议得以适时延期。安理会在没有考虑我们建议的情况下通过了第 1822(2008)号决议。而更重要的是，尽管我们在这方面不断与安理会接洽，但安理会成员与提议成立审查小组的国家之间没有任何磋商的进程。

欧洲法院嗣后就卡迪一案所作的裁决充分说明了当前制裁机制的各种适当程序问题。我们要继续努力改进这一制裁机制，并希望安理会今后遇到情况能够作出更加积极的反应。这是用外部努力加强安理会工作可信性、因而也是提高其效率的一个好例子。

我们还希望能就如国际刑事法院等涉及非成员国的其他问题开展具有包容性的讨论。我们欢迎 2008 年 6 月安理会通过的主席声明。这一声明是作为其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向国际刑院第一次移交局势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相信，所有与《规约》及适用其规定有关的事项，也都应提交讨论，《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均可自由参加。同样，我们还希望能够就有关安理会所设特别法庭的问题开展有启迪的讨论。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包括其预算。

最后，我对本次联合辩论的另一个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谈几点意见。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我们关于安理会报告的意见说明了我们集中关注的是工作方法。我们仍然认为，大会在这一领域具有径直来自于《联合国宪章》的直接作用和责任。

我们认为，作为理想的做法，诸如“五小国集团”2006 年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60/L.49)以及同一年安理会关于作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指导的做法和措施的主席声明(S/2006/507)等概念性案文，以及这些措施的实际应用和影响，都有相辅相成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些努力的前景看好，具有非常具体的作用，我们会继续与“五小国集团”以及其他和这一工作有关的国家、包括安理会成员一道落实这些措施。

与此同时，我们当然将继续参与扩大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主席先生你和你的团队能在9月份决定的基础上建立起谈判进程，从而导致以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解决办法。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今天，大家已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谈了很多，因此，请允许我在发言中完全集中谈一谈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和增加问题。

上周二和昨天下午，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很高兴今天在大会继续这一讨论。

现在毫无疑问的是，会员国都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正如已清楚表明的那样，而且第62/557号决定对此作了记载，会员国也作好准备，愿意进入政府间谈判。德国非常期待着这些谈判，我们本来希望本周五在大会开始这一谈判。我们遗憾地听到大会主席昨天宣布“从议程上取消这一会议”。

尤其令人遗憾的是，甚至在听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发言者名单上所有报名的发言者发言之前就作出了这一决定。因此，毫不奇怪的是，留心观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昨天讨论的人就会发现，支持推迟11月21日会议的人寥寥无几。

早在上周之前便已就如何更好推动即将开始的政府间谈判问题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想法。但恕我们直言。在过去的15年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让我们接近于取得任何成果的潜力已消耗殆尽。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无法看到墨西哥以及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其他成员国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深入讨论所建议的时间表会有多大的附加价值。

因此，请允许我强调最重要的是什么以及我们应该清楚认识到什么。即将开始的政府间谈判的形式和方法已由我们的第62/557号决定确定。就这些形式与方法而言，大会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和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政府间谈判的基础，均列在第62/557号决定的

第(e)节。所有这些都确保每个会员国能全面参加这一进程。没有任何会员国被遗忘，没有一个会员国被排除在外。

我仍然相信，在我们的同事、阿富汗的塔宁大使的英明领导下，这些谈判一定能够让我们取得决定性的进展。而且时机成熟时，大会全体会议会为我们提供决策的框架：就能够适应二十一世纪各种需要和挑战的合理改革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我现在要简单谈谈实质问题。我们仍然认为4国提案将是最好的出路。我先前提过，我们没有成见，也不排除采取分两步走的办法实现这一目标。但我们必须实现的是真正变化。

所以，在我们迈出下一步之前，让我回顾一下我们正在奋力争取的是什么。我们的目标是一个更合法的安理会。我们想要的不仅是一个更大的安理会；我们想要的是一个不同的安理会，一个更合法、更透明、更有代表性、更有效、更能够反映当今政治现实的安理会。只增加更多任期为两年的席位或采取类似的折衷措施，那是不够的。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也欢迎我们哥斯达黎加的同事向大会介绍报告。

如往年一样，情况复杂。一方面，我们承认报告的编写和内容都有改进。另一方面，我们仍然认为，报告可以更好地反映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遇到的挑战，做出的评估和采用的逻辑依据。从正面讲，我要说我们是何等赞赏越南常驻代表的主动行动。他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于2008年7月25日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在报告定稿之前给非安理会成员国一个表达看法的机会。我们希望今后安理会主席还会采取这种主动行动，并因此成为一种标准做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此类会议可能有助于缩小目前各会员国的集体期望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两者之间存在的差距。

此外，我们承认，今年介绍很详细，而且从区域角度和专题角度看，介绍也让人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参与情况。我们当然了解，编写一份不限于简单罗列安理会活动与会议的报告困难重重。然而，让一般会员国觉得报告分析更深入、更中肯，有很大潜力。特别是，我们会赞赏更深入地反思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障碍。安理会强调专题、区域和国别问题相互间的联系，也会有帮助。最后，安理会不妨审查新起的挑战，如欧洲共同体法院最近就实施制裁的欧洲共同体措施的固有合法性审查做出的判决。

为什么我们需要增加分析和透明度？许多会员国都是主要捐助国和部队特遣队派遣国。各会员国都得执行强制措施。不参加措施的拟订又得执行措施，这起码就需要透明。我们应当对我们的公民，对我们的国家立法会议透明，因为我们必需向他们解释捐助的资金是如何花费的，他们为什么应该在国家层面努力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在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我们承诺毫不延迟地改革安理会。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又讨论 3 年了，我们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取得的成果令人失望。只要采取防守办法及零和心态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就会毫无进展。如果我们真想改革，我们都必须秉持更加灵活的妥协精神，寻求对各方都有利的方案。在这一背景下，瑞士认为，设立第三类席位可能是一种可行的选择。它可以缩小各种立场在扩大问题上的差距。此类办法不会预先判断改革努力的最终结果，却使我们能够向前迈进一步。如果我们不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我们就无法摆脱目前僵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大会决定在这次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致力于政府间的谈判。我们将建设性地参加这一必须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

瑞士像五小国集团伙伴国一样，首先着重改革安理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这必须是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得因其他考虑而受牵制；不管我们是

否能就如何扩大安理会达成一致，工作方法都必须改进。

在这种情况下，我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五小国集团真诚希望，这场辩论不仅是一次独特的活动，而且会启动一种进程，促使我们在安理会文件和其它程序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采取进一步行动，而且因此支持与安理会成员国开展新的交流。

我们承认几任主席取得的实际改善，特别是：非成员国可以参加安理会某些会议；及时通告即将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安理会主席月初为非安理会成员国所做情况通报。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继续执行 2006 年 7 月的主席说明(S/2006/507)，我要加上另一份重要文件，即斯洛伐克代表团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报告，以文件 S/2007/784 出版。执行这两份文件，需要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长期互动，而非成员也必须不断参与，积极利用安理会提供的互动平台。

五小国集团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提案，众所周知。因此，我只提一个自我们去年辩论以来变得更加重要的问题：在现行制裁制度中制订公平而明确的程序，特别是有关列名和除名的公平而明确程序。欧洲共同体法院最近的判决强调，解决这个问题是多么重要。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1822 (2008) 号决议提出了方向正确的重要措施，但我们认为，潜在的根本问题是，仍然没有解决除名决定缺乏独立的审查机制。

激励我们努力的动力来自加强制裁制度及增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与合法性的愿望。找不到解决适当程序权利的可信办法，有可能销蚀对安理会行动的支持并危及未来的合作。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一步改善符合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两者的利益。这样不仅会保证增加透明度和让所有会员国更好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而且也会赋予安理会决定以更大权威，有利于安理会。

我们认为，不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还有一个好处。它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能帮助营造一种更有利于在扩大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氛围。

曼苏尔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以如此方式主持这次辩论。我也要感谢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3/2)。该报告是遵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大会的。

我国代表团要谈谈今天全体会议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及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要谈下面一些意见。

第一，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对多数会员国来说，特别是对非安理会成员国来说，众所周知，大会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深入评价安理会的各项活动唯一的机会，也是为实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必要改进而确定必需采取之措施的唯一机会。

今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又是包括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汇编及对安理会工作相当事实性的描述两部分。因此，对各会员国提出了编写分析式年度报告的种种建议，我们至今也没怎么贴近这些建议。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想大家都记得，大会曾向安理会提议，安理会应当定期就国际关心的议题提交特别专题报告。至今未有提交这类报告。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活动，安理会举行了为数相当多的专题辩论，有为数更多的国家参加过。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有助益的是，加强联合国各机关首长之间的定期磋商机制，以避免在这些专题辩论期间，各机关的的管辖权受到任何侵犯或干扰。

我国代表团承认，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大量工作，特别是有关非洲和世界其他区域的紧张局势温床的工作。我们也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为了更好地评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需要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的局势而到现场视察。

简而言之，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审议表明，安理会采取了果断行动来处理世界各地大量的冲突，而且

这可能加强该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和作用。

然而，安理会的努力仍然没有达到中东的期望。安理会未能深入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未能履行它在这个领域的职责，屡屡如此，令人失望。这给该地区投下了不详的阴影，也是安理会本身缺乏权威的一个写照。

我们深信，仍然要做许多工作，才会使安理会的运作更透明，从而确保各国代表团，特别是在安理会议程上有项目的代表团有机会获取信息。

第二，关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的前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及其各位主持人表示敬意，赞扬他们为解决我们现在正讨论的这个问题做出的贡献。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欢迎各会员国 2008 年 9 月 15 日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达成的谅解。通过这项谅解，我们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召开非正式全体会议，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并在各会员国提案的基础上，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始政府间谈判，以便确定可能博得各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政治支持的解决办法。

主席先生，我们等待着在你的指导下以及在被任命促进各会员国这方面工作的阿富汗代表的指导下，于今年执行该谅解；在这时，请允许发表如下意见。

安全理事会应该反映当今世界的经济和政治现实。它应该被赋予必要的合法性，以便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执行《宪章》委托给它的任务。同样，我国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任何改革的目的，都应当是增进该机构的席位公平分配和该机构的可信度与效率。这些目的，只有通过扩大规模，把发展中国家吸收进来，才可能实现。同样，安理会机构调整后的规模，应当反映国际社会的所有感受。

在这一点上，正如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所反映的那样，突尼斯继续有力地支持非洲联盟的立场。在年初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奉派去纽约的非洲代表商定了一项明确任务，以便他们能够参加安理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矫正剥夺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这一长期存在的不公。这种不公自联合国创始以来就存在，我肯定各位都知道。任何方法，但凡在安理会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以应有地位的，我们都支持。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要继续得到各国信任和世界舆论的信任，就必须证明，它能够有效处理最棘手的问题，并且能更好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从而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像其他发言者一样，赞赏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乌尔维纳以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载于文件A/63/2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巴哈马赞成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所做的发言，并要借此机会扼要介绍国家的一些关切和意见。

如往年一样，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清楚表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数量和范围在不断扩大，在它当前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监督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形成了充实而耗时的议程。然而，我国代表团继续敦促这些报告要加大分析力度，增加实质内容，要对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活动做出反思式的评价。

如往年一样，安全理事会的大部分活动都着重为一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特别是非洲的类似局势提出解决办法。我们再次赞赏安理会把重点放在这一领域，特别是考虑到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考虑到必需确保非洲大步前进，争取实现国际

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实现目标的预计日期正飞快临近。

2个月前，巴哈马国总理休伯特·英格拉哈姆阁下在一般性辩论发言（见A/63/PV.11）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继续活动。他还敦促继续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直到在我们这个加勒比兄弟国家坚实奠定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基础之时为止，直至该国面临的错综复杂挑战得到有效解决，以便其人民能够享受到人人都应享受的经济发展成果、人权和公正为止。

令我们振奋的是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第1780(2007)号决议，把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整整延长一年，而且上个月通过了第1840(2008)号决议，做出了类似规定。未来数月和未来数年，国际社会绝对有必要继续为海地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促进海地稳定和重建。海地人民最近因热带风暴和飓风而遭受挫折，突出地表明了该国脆弱而危险的处境。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向因这些自然灾害而遭受生命损失和财产损失及佩蒂翁维尔最近发生学校房屋倒塌的海地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巴哈马毫不含糊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对安全理事会各个反恐机构的工作仍然极为关心和支持。然而，我们继续敦促它们加强努力协调，并向需要技术支持的国家提供这类援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订的反恐措施和履行各项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这对能力严重不足的许多小国，如巴哈马，可能常常构成一项令人生畏的挑战。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在我们消除恐怖主义这种灾祸的集体战斗中，协调向各国提供的非常需要的援助，全面帮助各国履行反恐义务。

我们也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之后，适当审议了文件A/62/4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正如巴哈马先前多次指出的那样，它相信，至关重要，有能力进入安全理事会任职的所有会员国都应当给予这样的机会。因此，我们认为，扩大国会两类成员是合适的，而且早就应当扩大。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安理会，必须更公平反映本组织目前会员国的状况，使发展中国家，包括发展中的小国，能够在其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

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挑战是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巴哈马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都仍然非常强调和重视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此为手段，增强该机构的透明度、包容性、问责制和效力。

正如第 62/557 号决定所阐明的那样，巴哈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求在本届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开始政府间谈判。我们认为，有关安理会改革各个方面的政府间谈判是下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推进这一进程的唯一前进之路，而且我国代表团期望充分参与这项工作。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很快就开始。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乌尔维纳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A/63/2)。

这份文件详尽无遗，反映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各项活动的重要性。然而，它依旧是叙述性的，罗列事实，仍然缺乏必要的分析。

在审议安理会的议程项目时，人们认识到，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仍然占据了安理会相当大部分的审议，专门处理这个问题的磋商、公开会议和其他特派任务数量最多。有两个事实我们可以从这里推断出来。第一，非洲局势具有特殊性。那里有许多地区容易出现动荡和紧张状态，有时是结构性的，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关注。第二，发展问题与该大陆反复出现的热点和冲突之间，存有显而易见的联系，这就意味着必需开展持久努力，加强合作，促进非洲发展。

我们在审议安理会的这份报告时，正面临着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特别是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尽管已经部署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这个联合国目前规模最大的维和特派团，但该国的脆弱局势再次表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种情况下，我注意到，从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看，此类合作有所进展。这种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开展的合作，几年来提出了若干联合倡议并增进了协调。建立了共同项目和机制，如任命联合特使；设立混合特派团，如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的承诺已经通过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了，其目的是为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正如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做的那样，它现在必须优先决定在索马里部署维护和平特派团事宜。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是安理会份内的事。如果不提供数额巨大的必要资源，非洲联盟无法独自支持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平。

浩劫使多数巴勒斯坦人自 1948 年以来流亡，值此我们今年纪念浩劫 60 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至今没有成功矫正这件历史不公并规定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与中东的决议。这是安理会，也是整个联合国自创立以来最大的失败。

西撒哈拉的情况同样如此，这片领土上的非殖民化进程依然受到阻碍，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作用自 1991 年以来就减少到只是观察停火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再次把行动重点放在最初设立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上，换言之，就是组织和监督使撒哈拉人民能自由决定其未来的自决全民投票。

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必须仍然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国自己的目标。此外，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应限于其权限范

围之内而不侵犯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限。

在发生深刻变化而且问题和危机越发复杂的世界里，安理会目前的成员状况反映的依然是 1945 年的世界现实，也就是说，现在的联合国会员国，当时大部分国家仍然处于殖民统治下。预期中的安理会改革应寻求纠正安理会在数量和常任理事国类别方面缺乏代表性的问题，非洲在这方面受到了历史的不公正待遇。

我国代表团强调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的宝贵贡献。由于拒绝仓促作出决定，工作组使原本的不平衡情况没有变得更糟，否则，会损害发展中国家，特别非洲的发展中国家。

我们欢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在工作组中开展讨论，以便拟定即将举行的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形式和方式。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重申，我们愿意与各代表团合作推动安理会的改革进程，并坚决致力于设想清楚和准备充分的谈判进程。

最后，我们希望重申，我们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核准的非洲共同立场所表达的非洲愿望，即，非洲至少应当得到两个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约翰·索沃斯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此次重要辩论，并感谢我的同事、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作为安理会本月主席并以当然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名义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也感谢越南常驻代表团牵头，与秘书处一起开展工作，编写关于安理会过去 12 个月工作的报告。我希望所有成员都认为这份报告非常全面。

正如我的哥斯达黎加同事所强调的那样，8 月 2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体现了在下列方面的广泛共识：安理会——事实上联合国所有机关——都必需做更多工作来确保它们的工作不仅有效，而

且透明。辩论显然表明，许多国家希望看到年度报告得到更多讨论，我们今天也应该认真听取在这方面发表的意见。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欢迎有机会重申联合国对改革进程的支持。今天开展讨论正值我们进入这一进程的一个新阶段之时，也就是政府间谈判在大会本届会议启动的时候。我认为，这最清楚地表明，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一致方面，我们都愿意取得具体进展。

我们的相互依存性日益加强，而我们共同的全球风险和责任都突出表明需要强有力、有代表性和有效的国际机构。正如我国首相 9 月份在本大会堂发言时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有机会重塑国际架构，使它能应对我们在 21 世纪面临的挑战。联合国是这一架构的核心，我们依然认为，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是这一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内容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将继续支持改革，使安全理事会更能代表当今的全球现实，并同样有效或有能力作出艰难决定，以应对给安理会处理的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的诸多威胁。

联合王国坚决致力于政府间谈判，我们认为，应当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谈判，从而建立信心和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我们将积极参与这些谈判，目的是确保形成将赢得最广泛支持的改革模式。如果事实证明这一办法对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是会合点的话，我们应继续认真思考折衷解决办法。

全球金融危机反衬出确有必要改革国际架构。它表明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有效性。上周末举行的 20 国集团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首脑会议为这方面如何应对提供了清楚指导。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需与这一进程同步。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王国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也支持大会主席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Al-Oyaid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在主持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期间所作的努力。我们坚信, 他的努力将带来成功。我也要感谢他的前任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的重要服务。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作出努力, 在世界面临重大转变、挑战和威胁的时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地域公平分配席位原则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类别成员的数量。我们也支持阿拉伯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得到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请求, 因为这些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 30%。

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 会员国有道义和专业上的责任来展现真诚的政治意愿, 这将有助于决定联合国在当今世界面临全球改变与挑战时, 应当如何通过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挥公正和决定性作用。这不应当是有选择性的, 而且必须避免狭隘的国家利益, 而不顾及当今国际社会变化与发展, 这样才能实现所有会员国的安全、稳定、繁荣以及正义。

沙特阿拉伯王国强调, 需要朝着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标继续努力, 以确保效率、公正、透明度和可信度, 因为这将提高安理会的可信度及其处理所有阻碍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沙特阿拉伯王国还认为, 应当为保护权利、伸张正义、帮助弱小和惩罚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侵略者而公正地使用否决权。不应当消极地把否决权用来阻碍正义和奖励侵略者。这些侵略者在既不尊重正义、又不尊重本组织的创始原则和规则的狭隘利益的范围内, 有恃无恐地继续进行侵略和压迫。

实际上, 这就是使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如此巨大威胁的中东问题恶化的原因。这一切都是因为消极、单方面和错误地使用否决权, 阻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并在国际公众舆论和国际社会面前削弱了安理会的信誉和威信。

最后, 沙特阿拉伯王国已经参加了这些协商并将参加即将举行的以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目标的会议。我国希望, 这些磋商将以有利于国际社会的方式产生令各方满意的成果。这需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发挥不同寻常的作用和作出特别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它们作出合理、成熟和真诚的贡献, 以便实现我们希望在这些改革中达到的目标。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A/63/2) 交流看法, 并再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议题。

安全理事会在领导集体应对当今安全挑战方面, 发挥着核心和实际上越来越大的作用。由于在全世界支助和平行动中部署了 11 万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安理会的决定事关全世界千百万人民的日常生活。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 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多样性和数量, 继续急剧增加。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努力, 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使维和行动成为在阿富汗和海地等不同地区挽救生命和协助民主变革的更有效的国际工具。

我们赞扬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首先是维和人员和所有在实地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做出不懈努力。然而, 关注安理会工作的人必定注意到, 维和特派团承受着压力。在重大活动地区, 联合国部队部署得过于分散, 疲于奔命, 常常资源不足, 有时造成悲惨的结果, 即便在今天, 我们在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看到了这种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项目越来越多, 加上现有特派团所受压力的增加, 对安理会的工作以及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和良好运作事关其切身利益的所有人, 提出了根本性的挑战。首先, 安全理事会今年报告中列出的众多义务, 明确地提醒我们国际安全架构的设计和运作的利害关系有多么重大。

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仍然是较大的联合国改革议程上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今年 9 月, 会员国作出重要决定, 明年 2 月以前开始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

政府间谈判。我们大家需要充分关注的一个紧迫优先事项，就是确保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取得真正的进展。

加拿大想要通过改革寻求一个什么样的安理会呢？这个安理会要更加代表世界的各个地区，其行动更加透明，对它所服务的会员国更加负责，更能应对当代的挑战，并且其组成更加合理和业绩更有成效。

请允许我再次正式表明，加拿大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使其更具代表性并因而更具合法性。特别重要的是，我们解决非洲在安理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但是，加拿大认为，任何扩大能够并应当符合民主、平等和问责制的原则——换言之，要增加安理会的当选成员。不然，扩大将不会提升反而会降低安理会的权威性。为此原因，尽管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但加拿大仍然反对增加新的常任席位的想法。

请允许我强调，这一立场并非基于反对任何已宣布这种意向的国家。相反，这反映了一个信念，即设立新的常任席位的做法，损害了作为问责制基础的公平、平等与民主的根本原则。

我们反对设立新的常任席位，因为我们从根本上认为，这样一种做法将削弱大会重要的监督作用。归根结底，如果不经受定期选举的考验，就无法确保对会员国的问责制。在全体成员最终决定其组成之前，重要的是，再次冷静地研究一下设立常任席位的基本逻辑。

有人经常争辩说，之所以需要新的常任席位是因为当选成员无法有效地同5个常任理事国打交道，后者享有常任席位和否决权的优势。我们不同意。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的历史上随处可见其当选成员的成就。近年来，当选成员带头另辟蹊径，提出同维和授权直接相关的专题问题。有关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的各项决议，证明了当选成员的贡献，并且在起草决议的当选成员离开安理会之后，仍然长期指导安理会的行动。

也有人争辩说，增加新的常任席位是一个合法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部分。尽管加拿大同意，合法性同安理会的组成有部分联系，但我们认为，最好的做法是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代表世界各个地区，而不是把少数国家享有的特权和利益永久扩大到另外几个国家。关于安理会组成的辩论仍然是复杂的，包含许多层面，但是我们认为，只要有诚意，就有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的余地。

同时，大会无法专注于安理会的组成而忽略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其他重要层面。加拿大认为，安理会所作决定的质量至少同由谁作出这些决定一样，关系到安理会的合法性。例如，安理会是否预防和制止战争？如果没有，那么平民是否得到保护？事后有没有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在世界最脆弱人民的眼中，这才是对安理会合法性的真正检验。为此原因，加拿大认为，安理会的有效性应当是安理会改革辩论的核心所在。

有三个关键领域，其变革将会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而三者都是我们力所能及的。第一，应当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增加透明度、扩大更广大会员国的参与程度，并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第二，安理会对其议程的管理，应当使它能够在冲突爆发之前迅速关注正在发生的危机，例如履行《第六章》为其规定的预防职责。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确保对现有的部署进行更有效的管理。

第三，安理会必须努力更新其规范框架，以便确保为满足演变的安全环境和不断变化的武装冲突性质等需要，作好更充分的准备。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现在已变得更加开放。然而，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赞扬安理会过去几年增加给会员国通报情况的次数，特别是关于每月工作方案的通报事实证明这非常有用。但是，这项做法应当制度化。

加拿大还敦促安理会增加同广大会员国的协商，例如更加频繁和有系统地进行非正式交流，增加定期

向会员国作实质性通报，包括关于附属机构工作的通报。

特别应当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主要利益攸关者和财政捐助者的协商，以便在建立特派团或延长其任期之前考虑到它们的意见。

我们鼓励安理会扩大并加强开放式的公开辩论，让会员国在安理会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时能够发表意见和想法。

安理会也会受益于认真考虑使用否决权问题。我们都知道否决权——或甚至威胁使用否决权——能够对安理会的审议产生的遏制作用。近年来，在几次令人遗憾的场合，否决权的阴霾产生了阻碍谈判和拖延亟需行动的影响。但是，否决权现在不是，并且从来不曾设想是，为避免就某些问题进行辩论的工具。为此原因，加拿大认为，应当为每次使用否决权作公开的分析和提出理由。我们还坚信，在审议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局势时不得使用否决权，并且我们敦促五个常任理事国保证在这些情况下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这些和其他改变，能够大大提高其效力，并因此提高其合法性，并且我们鼓励安理会在今后的岁月里采纳这些措施。

在这方面，加拿大重申，我国坚决支持新加坡、哥斯达黎加、约旦、瑞士和列支敦士登(五小国)先前关于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提案。该案文不仅在讨论扩大安理会问题时值得认真审议，而且本身也值得认真审议。

加拿大还认为，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管理安理会正在履行的义务。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审议当前的全部危机，或是如果它不及时对危机作出反应，安理会的有效性就经不起考验。与此同时，联合国的战线拉得过长。迫切需要考虑如何更好地管理对安理会行动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本组织面临的实际业务制约。

在这方面，加拿大敦促安理会考虑按照布拉希米报告(A/55/305)和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报告(S/2001/394)的要求，制定进入和撤离战略的指导方针。

最后，加拿大认为，更新安理会的规范框架以反映当代现实，将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就是一例。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和相关的准则，并且执行这些准则，以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把原则变为实际行动。安理会表明，能够取得实际进展，但是，仍有重要的工作要做。在决议已包含有关保护平民的明确文字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平民，安理会需要不断参与，并严格监督和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加拿大敦促安理会执行有关决议的规定，包括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号和第1674(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重要的是，安理会要能够表现出政治意愿和能力，以便为此目的充分利用其可支配的全部手段，包括使用有效的监测和问责等机制。

只要有未完成的工作，也必需加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前任秘书长三年前提出了有关使用武力的一系列务实与平衡的建议。早就应当采纳这些建议了，而且我们敦促安理会立即采纳它们。

最后，随着我们接着讨论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议程，我们必须确保首先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迫切需要在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提高其效率方面进行变革，而且要现在就取得进展。

这意味着，除了安理会组成这一重要问题之外，在它的工作方法、规范框架和议程管理等领域中，要早日采取行动。凡是能够早日采取行动，为会员国带来具体结果的，我们就应当利用这个机会，把它作为解决安理会组成问题创造势头和建立信心的手段。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必须遵循民主、透明度、问责制和代表性等原则，它们是建立更加有效的安全

理事会的基石。加拿大期待着在今后的岁月里同各会员国一道，就这些重要问题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刘振民先生 (中国)：当第六十三届联大就安理会工作报告(A/63/2)举行辩论时，会员国才再次意识到，安理会又度过了紧张忙碌、充满挑战的一年。过去一年来，从阿富汗到海地，从巴尔干到外高加索，从中东到非洲，从打击恐怖主义到防护散，安理会继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不懈努力，也取得一定成效。安理会还努力探索改进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与有关各方的互动。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会员国将信任与责任交给安理会的同时，也期待安理会敢于担当、体现问责。会员国密切关注安理会的日常表现，藉此判断安理会是否履行了《宪章》所赋予的职责。

中国一贯主张，安理会不是为少数国家服务的，而是为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服务的。安理会只有加倍努力的义务，没有志得意满的权利。面对发生深刻变化的国际和地区形势，面对一些地区和国家仍然被战火所困扰，安理会应当继续全力以赴。作为安理会常任理国之一，中国也将继续全力以赴。

安理会各成员国的工作是努力的。但不容否认的是，安理会很多时候的表现与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期待仍有差距。一些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理会议程上多年未得到解决。非安理会成员接触、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仍面临困难。在一些问题上，安理会的反应和行动不够及时、不够充分。有些时候当事国的意见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另一些本质上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畴的问题则被反复提交安理会，在安理会内、会员国之间时常引发争议。毫无疑问，安理会工作中仍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本次辩论会的两个议题——安理会工作和安理会改革——是密切相关的。安理会的工作反映了安理

会面临的挑战、也暴露出存在的问题，这些只能通过必要、合理的改革加以处理。

安理会必须适应的国际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第一大变化就在这个大厅里。60多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了近四倍。大批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加入联合国，成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主力军，也改变了联合国的政治生态。

与此同时，地区组织和地区合作蓬勃发展，成为战后国际关系演变的主要特征之一。《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提出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办法，已经由设想变成现实，已经并将继续成为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

同样重要的是，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一些不合理、不公正现象，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多边主义和多边合作成为各国应对共同挑战的必然选择。

面对深刻变化的国际环境，人们完全有理由质疑安理会结构保持几十年不变的合理性，完全有理由要求安理会增强代表性、民主性和透明度，完全有理由期待一个革新的、能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的安理会。

中国坚定支持对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

安理会改革的首要问题是通过扩大成员使安理会的代表性、包括区域代表性再次体现平衡。改革应当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代表性，只有这样才能纠正安理会结构上长期存在的缺陷。我愿重申，任何得不到非洲国家广泛支持的方案，也肯定得不到中国的支持。

改革后的安理会，必须反映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这一不可阻挡的潮流。改革应当确保广大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更实质性地参与安理会决策。应当让中小国家切实感受到，安理会是致力于帮助他们解决问题的机构。需要加强安理会对会员国的问责制，确保安理会的工作始终反映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普遍愿望。

安理会改革是事关 192 个会员国共同利益的大事。上届联大一致作出第 62/557 号决定，体现了会员国加大努力、推进安理会改革的决心。明年 2 月启动的政府间谈判将为推进安理会改革提供重要契机。我们站在一个重要的分水岭上。在政府间谈判中，会员国将有机会全面审视安理会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通过谈判找到一项有意义的改革方案。

经验告诉我们，安理会改革不是简单的数字游戏，也不是一蹴而就就可以完成的。会员国需要深入协商、凝聚广泛共识。我们注意到本届联大主席已召集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举行两次会议。我们期待会员国充分利用目前的时间，积极参与工作组内的有关讨论，争取取得积极成果，为政府间谈判的最终启动进一步奠定稳固的基础。

巴胡古纳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有关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 和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1 的本次联合辩论。

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介绍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A/63/2)。

我们注意到，报告仍然是主要汇编各种事件的统计数字，单调地罗列了会议和结果文件。我们认为，这样一份报告必须包括对安理会议程上问题的分析。像中东这样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迫问题，尽管不同代表团在 12 个月里作出七次尝试，不能只是说“……安理会却未能达成采取任何行动所需的一致意见”即一言带过。必需把为什么安理会未能达成协议的原因作个交待。

报告披露，只有一半的正式会议以及安理会的协商会议，是公开举行的。这本身表明安理会的运作需要更大的透明度。此外，尽管它列出了通过的决议和声明，报告没有说明向任何特定问题直接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征求意见频繁程度如何。也许，报告之所以没有为广大会员国分析这个重要机构的活动，是因为

安理会本身的代表性不够、其工作方法仍然不是包容性的，并且它的活动依然仍为模糊。

同其他人一样，我们相信，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有几个人争辩说，仅仅增加非常任类席位就够了。那是不现实的，并被历史证明是错误的。我们不应忘记，1965 年我们曾扩大过安全理事会，当时仅增加了非常任理事国，而安理会的问题只是越变越糟。非常任理事国一直未能实施它们的想法，包括防止安理会超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设定的职权范围而插手其他领域，改进安理会的决策过程，确保全面遵守《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促进部队派遣国参与决策，甚至包括增进非常任理事国、尤其是小国接触并参与安理会工作。这并不是因为许多非常任理事国没有努力。因此，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无法确保对安理会的问责。

不言而喻的是，要实现真正的变化和改进，我们必须根据选举通过合适的审查机制对扩大后的成员问责原则，设置新常任理事国席位，同时用新观点和新资源确保长久的机构记忆，以确保优化决策并将决策转化为行动。不扩大常任理事国席位，甚至无法开始解决真正的问题，也无法着手转变政治文化。将过渡模式说成是解决办法的尝试存在先天缺陷。这样的模式只能简单地增加成员的数量，无法解决问题，而且实际上，是两个世界最糟的。

让我重申我们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包括如下内容：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实现地域公平席位分配；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比例，包括小国、岛屿国、内陆国以及其他弱小国家更有机会参与；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充分代表比例；全面改进工作方法；以及设定一套审查机制。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该决定明确承认，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式进行的进一步磋商徒劳无益。决定清楚地规定，依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在明确时限内，在大会非正式全会中启动政府间谈判。而且在涉及启动政府间谈判的 (d) 段中，决定使用了“迄今

为止”一词，这就非常清楚，谈判进程不一定要考虑2008年9月15日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任何进一步活动。工作组产生有用成果的可能性极小，即使出现这种情况，这些成果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作为投入来考虑。

用第62/557号决定的话说，得在大会非正式全会中根据会员国的提议进行政府间谈判。框架是正式全会，而方法则是会员国的提议。这些提议众所周知，载于至少2005年以来提交的决议、发表的声明及给主席写的信函。如果谈判要进一步细化，可以在大会的非正式全会上进行，这与其他谈判没两样。因此，我们反对墨西哥要求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提议，据说是为了讨论改革的目标、协议的本质以及谈判的指导原则、规定、本质、议程和条件。这些问题同工作组无关，这样做只会妨碍并拖延启动谈判，而且违反第62/557号决定的授权。

在昨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大会主席表示，大会启动政府间谈判的非正式全会可能无法在2008年11月21日举行。这样的发展使我们感到困惑，尤其是，在那一天启动谈判已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而且符合第62/557号决定。昨天三分之二多会员国的代表发言，质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未来作用。让我重申，借助第62/557号决定，我们都同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未来工作不是启动谈判的条件。我们盼望依照第62/557号决定，尽早召开启动谈判的大会非正式全会。

塔拉戈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们每年都聚集在这个大会堂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这不应使我们对这项任务的政治意义和相关性视而不见。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正是依据这样的权力我们审查安理会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大家——全体会员及代表其行事的人——都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事务中受益。

可以从几个角度审视我们面前的报告(A/63/2)。在这里，我将简要地谈透明度和有机会接触的问题。除其他统计数据外，文件还提供了整个报告所述期间

举行公开会议和闭门协商的数字。这并不是没有相关性，并由此使我们提出两点意见。第一点意见是，包括这样的统计数据本身就值得注意，因为它是一个参数，尽管不是最重要的参数，但可用来判断安理会对非成员的开放程度。第二点意见是，比照2006-2007年和2007-2008年的数据，情况表明，公开会议和闭门协商之间的比率出现了受人欢迎的提高。这种趋势要鼓励，而另外一个积极事态发展也要鼓励。虽然这一事态发展没有发生在报告所述期间，但必须提一提：8月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讨论实施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S/2006/507)。我们都希望，安理会不会再需要14年时间来进一步辩论这一问题。在这些举动中，巴西承认这是提高透明度的努力。

然而，这远远不够。一些真正重要的措施，例如全面实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非成员接触附属机构以及同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感兴趣相关方进行有意义协商等还都未实施。扩大安理会可以促进对其工作方法进行有力但现实的改革，一旦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将促使它更加透明并方便非成员同其接触。一个更加民主的结构必定产生更加民主的做法。

这就把我引到了联合民主化——我们全力支持的大会主席的重点工作之一——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间关系这一话题。有些人相信，还有些人希望我们相信，通过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就能在安理会实现真正民主。但是仅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是无法解决其缺乏代表性、其决定缺乏合法性的问题。这个问题近年来一直受人注意。这只会加剧现有的不平衡。因此，在达成和实施必要的决定时，安理会必须指望国际舞台上的存在更具决定性作用的国家做出长久的贡献。

巴西青睐扩大安理会两个类别：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只有增加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的常任理事国，才可能在安理会进行民主改革。鉴于常任理事国能够发挥的影响力——大会严格的选举和批准过程使这种影响力完全合法化——这样的新成

员才能成为有效推动变革的力量。它们将通过投票和说服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来这么做。

将改革仅限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虽然听起来民主，实际上是一种维持现状的做法，因为顾名思义，这些成员只能在一段有限时期内对决策过程做出贡献。更糟糕的是，这将更加扭曲安理会内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比例。正如法语中的一句谚语“Plus ça change, plus ça reste la même chose”（变得越多，就越保持原样。）这既不是世界所需要的，也不是大多数会员国想要的。

我们所需的有意义改革，其另一个重要方面关系到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性质。我们希望它比今天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平衡安理会组成至关重要。一方面，我们需要一群更加多样化的国家，另一方面，我们需要有一个更大的核心国家集团，做好准备并愿意承担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相关的责任。巴西以及来自所有地区的其他许多国家，包括小国家提议的改革方式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不像有些人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小国家非常清楚它们得到的会是什么：增进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并更好地接触安理会。进行真正的改革，它们不仅更有可能当选非常任理事国，而且它们在安理会也会有伙伴，支持它们更多参与的努力。

为了实现安理会改革而强求一致或支持接近一致，是把标杆放在如此高度以致让少数国家获得了对此事的事实否决权。我们不同意这样的立场，因为它试图妨害联合国的现代化，并可能将联合国推入不相干的境地，从而给和平与安全带来了风险。

改革不能等。正如当前金融危机所显示的那样，全球治理的国际机制无法全面顺应今天的需要。安全理事会是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我们不应再拖延无条件地以会员国提案为基础开始政府间谈判。我要强调的是，这些提案已正式提交。反对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人将不断试图拖延。破坏我们9月份决定的企图贯穿整个谈论——从表面上看只是程序问题——不应允许这种企图得逞，因为这不是绝大

多数代表团想要的。它们想要的是很快进行实际谈判，这样我们能更快行动，并开始努力尽可能地弥合我们的实质性分歧。它们已经准备就绪。我们也准备就绪。

阿勒-阿吉勒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深深感谢并赞赏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2008/2）。报告表明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量显著增加。

副主席奥其尔女士（蒙古）主持会议。

我们也赞同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并祝贺日本、土耳其、奥地利、墨西哥和乌干达当选2009-2010年安理会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被认为是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然而，尽管自大会通过决议建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审议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以来14年已经过去了，但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仍处于被遗忘的角落。虽然会员国原则同意需要变化和改革，但工作组迄今未能就所需变化的实质内容达成共识。

不管怎样，我们不能忽视小组讨论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这个问题上，对需要提出的许多措施和建议大家几乎都同意。

我们无法不赞扬这种改进，而且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欢迎大家都同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中启动政府间谈判，来帮助实现多年来无数次讨论过的想法，并希望就能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有效性的解决办法达成共识。

毫无疑问，在政府间谈判的磋商阶段，对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问题所达成的协议必须导致全体一致，以保证对安理会进行真正的改革，并取得全体会员国的同意和支持，进而促进它的实施。这一进程也必须适当考虑透明度和良好意愿，并避免采取任何旨在获取狭隘个体利益的举动。

科威特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基于下列主要原则：

科威特国支持改革并激活联合国所有机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安全理事会，以便它能够履行《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主要职责。安理会成员构成的任何变化，不应影响它为处理国际威胁和危险做出必要决定的能力和效能，而是应赋予安理会决定更多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关于改革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加强其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我们支持旨在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清晰度、提高与会员国信息往来的所有建议。我们也支持，需要完全尊重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工作范围，并在讨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界定安理会的作用。

我们强调安理会需要通过永久性的议事规则，改进并整理其程序和工作方法。

科威特国支持，保留依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机制，因为这将使我们所在的小国家集团有更多机会成为安理会成员，并参与其工作。

关于否决权，我们认为需要限制并控制否决权的使用，例如将其使用仅属于《宪章》第七章范围的事项。

如果对新增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达成一致，在区域集团间分配这些席位时，必须考虑亚洲集团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增加。

最后，我们重申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业绩的所有努力，并希望能够达成一个各方都满意的共识协定，保证安理会能够毫无障碍地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报告（A/63/2），但不得不指出，该报告仍然只不过罗列了其各项活动，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份统计报告。

我们相信，大多数代表团希望从安理会收到一份分析性文件，载有对各热点问题的深度分析。这样一份对具体国际局势的分析可以包括对各感兴趣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观点。

为了在报告中简明扼要地阐述各种立场，可以给各代表团一个通用的文本平台。采用标准化的方法反映不同立场和意见。我们建议安理会成员国考虑这个建议。

我们也呼吁安理会成员代表团仔细考虑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中提出的关于需要提高安理会主席每月评估报告质量的建议。这些报告应是分析性的，而且需要准备得更加及时。

活动和项目纷繁多样是安理会工作的突出特点。每一任主席都努力更新安理会会议的主题，力求使它们更加完整并具有实质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支持按专题召集会议，以迅速收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现实威胁和挑战的反应，而不是将多由国家外交政策中的优先事项支配的项目列入议程。

我们仍然呼吁安理会，不要通过扩大议程或审议不属于自己范围内的问题，超越自己的职权。《宪章》清楚地规定了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今天我们在新条件下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因为大会通过了关于政府间谈判问题的第62/557号决定。白俄罗斯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的观点是，工作组已经开展了艰苦工作，以取得进展为改革安理会成员组成确定一个具体方式。我们认为，该工作组仍有可能推进安理会改革，并且应由它决定进行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条件。

谈判须在会员国增加信任并仔细寻求改革安理会平衡方式的环境中进行。如果要求采用各种改革模式的国家集团之间存在明显和重大分歧，我们绝不能强行推进谈判进程。

新的安理会成员组成方式绝不能造成会员国的分裂，相反，它应该在很大程度上将它们凝聚在一起，共同努力以应对国际安全领域中的全球威胁和挑战。

安理会改革必须首先在增加成员数目、改进工作方法这样的领域进行。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仍是一个紧凑并有能力的机构，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新威胁。关于安理会的扩大，白俄罗斯继续呼吁，在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增加一个东欧成员。

按照目前的安理会成员组成方式，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性不够。必须使中小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有更好的代表性。

白俄罗斯认为，我们必须像对待扩大成员问题一样，集中关注安理会工作方法。近来已经有了一些积极变化，首先的例子是，安理会工作的开放程度日益增加。例如已经开始印发初步工作方案，在《日刊》中初步公布计划召开的正式会议和磋商、向非理事国通报情况，以及召开公开会议。这些工作方法已经成为安理会惯例，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相信，工作方法问题不是仅为安全理事会确立内部议事规则。改进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在确定职权范围以及就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消除双重标准方面营造一个自律和负责任的气氛。

Alzhan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提交了关于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工作的全面报告(A/63/2)。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已取得一些进展。在7月越南常驻代表发言后，在大会上讨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已成为改善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合作中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几年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对非成员开放。公开的专题辩论和互动式通报现在更加频繁地举行。这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积极进展，我们必须鼓励它努力朝这个方向采取更多步骤。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辩论的问题，如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

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和安全，仍然在国际社会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协作问题得到定期讨论。在此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同区域和次区域结构合作，在联合国内部举行公开辩论，以更加深入了解各会员国的实际情况的做法。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繁忙的议程涉及非洲、中东、欧洲、阿富汗和其他重要问题。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安理会有时未能对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做出充分回应，科索沃和格鲁吉亚就是两个再恰当不过的例子。在这些问题上，安理会甚至无法就新闻稿达成一致，更不用说能够就对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某些问题形成共同立场。

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对联合国在预防和调解冲突、维和建设和和平中的作用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为了充分应对全球危机可能迅速引发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和威胁，安全理事会需要用不同的方式来处理问题。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孟加拉国、智利、吉布提和葡萄牙常驻代表等4位主持人的报告，该报告在该届会议的最后一天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核可(A/62/47)。报告含有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工作组2006年和2007年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各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具有历史意义的第62/557号决定打破了15年来的僵局，这就为关于安理会改革实质内容的政府间谈判敞开了大门。我们不应该错失这一变革机遇，以便我们能够有一个更具代表性、更为合法和更加透明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

哈萨克斯坦重申，公平分配各会员国在安理会的席位可以加强安理会有效地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和发挥其在解决危机局势方面作用的能力。亚洲、非洲

和拉丁美洲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应该拥有更多的席位，并应直接参与国际问题的解决。

哈萨克斯坦持这样一种坚定的立场：应同时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的席位。但是，我国正在探讨不同的办法以就前进道路达成一致。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呼吁各会员国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谈判，寻求妥协，以便加快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改革进程，促进和平与发展。

达维德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就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 111 进行联合辩论。就议程项目 111 而言，菲律宾赞扬主席对安理会改革给予特别关注，并就此向他致意，特别是鉴于他担任主席期间的主题是联合国民主化。

对与安全理事会有关或者对它产生影响的基本因素——特别是关于安理会成员组成中发展中小会员国的数目严重失衡，包括滥用或误用否决权在内的安理会权力的行使，以及其决定、决议和行动及工作方法的基本因素——进行非常明智、公正和客观的评估和审查的结果清楚地显示，安理会需要充分民主化。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的报告中非常正确地断言，安全理事会是“立法者、法官和执行者”(A/63/69, 附件, 第 3 段)。确实，当一个机构充当这样的角色时，至少可以说，不幸地牺牲了民主和法治。

我感谢哥斯达黎加的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阁下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3/2)，并祝贺哥斯达黎加在担任 11 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对安理会工作的指导。

我还愿借此机会赞扬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阁下做出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队成员孟加拉国、智利、吉布提和葡萄牙常驻代表的耐心、奉献和辛勤工作，这为由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最后几个小时通过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所体现的经修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

组的建议，以此开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铺平了道路和敞开了大门。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虽然其格式保持不变，但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一些叙述稍有变动，这无疑表明为了使报告的见解更加深刻而不仅仅成为记录性的文件做出了努力。然而，安理会可能会考虑寻求其他办法来改进它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包括报告的格式，以便使报告更加全面、翔实和深刻。从真正意义上来说，年度报告目前的形式实际上不是一份报告。我国代表团坚持它早些时候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见 S/PV. 5968)期间表达的观点，即安理会应注意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如何提供资料，并且应考虑综合或合并年度报告和汇编。

关于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全力支持我先前提及的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该决定明确概述导致进行政府间谈判的初步步骤。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两个关键日期：200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8 日。2 月 1 日是该决定(c)段中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其主席提交关于它就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方式进行协商的报告的最后期限。2 月 28 日是按决定(d)段的授权开始政府间谈判的最晚日期。

铭记这两个时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现在必须开始工作，以便在 2009 年 2 月的第一天或这一天之前能够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以便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至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政府间谈判。各方必须怀着集体政治意愿和本着诚意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便遵守时间表。昨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我希望它能够加快进展。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在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最后三次会议期间及其昨天的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根据决定(c)段提交该工作组的报告不是开始政府间谈判的一个必要条件。虽然我国代表团当然更想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但它拒绝或未能这样做不应妨碍大

会这一上级机构至迟于2009年2月28日以非正式全体会议形式开始政府间谈判。

总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能要挟大会。我们在《新约》中找到一句话说：“奴隶不应高过主人”（《圣经：马太福音》，10：24）。学法律的学生都熟悉这样一句格言：流水高不过源头。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应以这种观点作为不努力工作的借口。该小组不应该因为失误而给自己留下污点，并遗臭万年。

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实质性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其以前多次阐述过的立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争议最小的问题。马上可以找到解决办法，必须立即审议和通过找到的办法。菲律宾在2008年8月27日安理会公开辩论期间的声明中提到，安理会在其目前主要缩减为暂行议事规则的工作方法中，必须严格遵守民主惯例和程序，遵守法定程序并保障有关各方的公平、公正和平等。

这些指导原则中必不可少的要素是问责制、不辜负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寄予它的信任、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考虑到这些要素，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建议。它现在愿重申这些建议：首先，删去其议事规则标题中的“暂行”二字；其次，应修正第37条，给予接受安理会监督的这些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这类监督所涉所有程序期间以及在这类程序可能引发的任何事件中以参与权和发言权。

第三，应修正第38条，使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提交的提案或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安理会的审议，并由安理会采取行动或进行表决，而不必由安理会成员提出请求。

第四，应增加包括非正式会议在内的会议次数，以便听取各会员国的意见。

第五，应为各会员国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安理会审议了哪些问题。可以通过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做到这一点，具体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在报告中说明安理

会成员如何表决和如何说明表决理由；并解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为何行使否决权。

最后，鉴于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处理前一年审议的事项，安理会应向大会发布定期报告或实质性摘要，介绍安理会每年处理的事项。

关于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反映联合国成员数目逐年增加的公平地域或区域分配原则基础上，扩大两类理事国即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提案。由于当前的地缘政治现状，这可能适用按比例分配的规则，或者要求做到平衡。

联合国是世界上充分运作、参与性民主的典范，其《宪章》申明国家不论大小享有平等权利。作为这样一种典范，联合国应当设有反映和真正实现这种理想的机构。安理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安理会成员的特性和地位将促使这些反常现象中的一个或全部现象持续存在，那将不仅是原则上的矛盾和事实上的反常现象，而且也是一种严重的不公正和残酷的不平等和不公平。

为进一步在联合国遵守和适用民主原则，安理会改革建议还应包括限制行使为少数成员保留的特权的方法和途径，以便减轻和消除对绝大多数一般成员的歧视。一个具体问题是目前形式的否决权。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明智地限制使用否决权，其办法是：第一，在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形中，禁止使用否决权；第二，如果有关常任理事国是受审查的行为当事方，或涉及利益冲突局势，则不得使用否决权。

我们还可以建立推翻否决权的机制。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永远不应该忘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了确保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论这是像布鲁诺·西马的《联合国宪章：评注》第二版第1卷第449页讨论的那样被视为各会员国放弃部分主权，还是被视为仅仅是授权，但事实仍然是，如果越权行使否决权，大会既可以撤销所述两项权力，也可以推翻否决权。这些建议既公正又有效，以确保适用和忠实地遵

守《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各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

改革的另外一个方面仍然在安理会民主化领域。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问题上，这显然是对歧视安理会非理事国的会员国的公然、严重的歧视，违反了庄严载入《宪章》的各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时，安理会成员各有两票：一票是作为大会成员的选票，另一票是作为安理会成员的选票。这种歧视根本没有有效的正当理由。这种情形甚至可能造成更大的祸害，使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的多数国家可以左右大会选举的最终结果。这是一种反常现象，应该加以纠正。

应该指出，在选举安全理事会本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成员时，每个会员国只有一票。更糟糕的是，尽管《国际法院规约》制订的标准在第二条中仅对资格做出了规定，在第九条中对世界各大文明及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权做出了规定，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国际法院始终占据一个席位，造成国际法院长期严重失衡。为什么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样一项特权，从而造成持续违反席位分配规定的后果呢？

改革安理会就如同服药治疗痼疾一样。我们再也无法延缓改革或佯装做一些与改革有关的事情，因为系统性的弊病已经影响到整个组织。我国代表团祈祷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坚持不懈，严格履行它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忠实地遵守其中规定的时限。我们期待深入的讨论、协商和谈判。菲律宾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一心一意促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产生一个经过改革的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萨贾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3/2）。我还要感谢 11 月份安理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所采用的方法，应以公正、透明、问责制和公平等关键要求为基础。为了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宪章》以及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了它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一年多过去了，可是在我刚才列举的这些重要领域却没有任何重大改进。此外，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惯例及其报告的内容与以往没有什么两样。我们手头的报告像前几年一样仅仅提及安理会已采取行动的案例，但显然没有提及安理会在本应迅速采取行动的案例上无所作为。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仍然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最严重的威胁，这是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例子。

对于如何扩大安全理事会或如何着手实现这一目标，各会员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在安理会的组成中，是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还是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也可能不同。但各会员国目前没有分歧的是，安理会肯定没有回应当今世界的需要、关切和现实，因此在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以及其组成和结构方面都应该进行改革。我们大家知道，今天的安理会是一个最不合时代的国际机构，它迫切需要进行全面改革，以满足当今的需要和要求。

我们注意到，过去几年来，主要是由于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了审议，已采取了某些措施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200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了公开辩论（见 S/PV.5968），讨论了与安理会改革相关的问题，这是在这方面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但一般来说，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发出呼吁，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尚未实现真正的透明度和真正的改变。

报告所述期间，我们继续看到无数事例表明，安理会未能履行它对非理事国的责任。这些事例除其他外包括：安理会非正式磋商持续增加的次数远远超过原定的例外情形；安理会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拒绝让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影响到它们及其利益的

事项的讨论；剥夺有关国家向安理会通报它们对直接影响到它们国家利益的问题所持立场的权利；有选择地发出关于安理会会议的通知；未能定期举行每日情况通报会；剥夺在安理会会议期间遭到指控的国家以某种方式行使答辩权的权利。如果要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这些只是必须切实克服的少数缺点。

即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附件(S/2006/507)的内容也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建议采取某些步骤——尽管不大且不足——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例如，尽管该文件第42段中提出要求，呼吁安理会

“……除其他外，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磋商，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

但一般会员国乃至有关国家在许多情形下对关于直接影响到它们的决议或声明的谈判仍然完全不知情，更不用说要求表达它们对安理会成果文件的看法了。

但是，还有一个例子涉及同一文件第29段，其中规定，

“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可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然而，在许多场合，安理会不给有关国家在表决前发言的机会，而是仅仅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和安理会成员发言后才让它们发言。因此，安理会的决定越来越不能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愿望和意见。不仅如此，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决定甚至没有代表安理会成员的真正意见。

鉴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担负的主要任务是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参与立法和制定规范的做法，这一趋势令人震惊。这种趋

势也令人不安，它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应当加以遏制和纠正。不必要地迅速诉诸《宪章》第七章，并且在不必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威胁或使用制裁，是广大会员国关注的其他问题，有损安理会决定的信誉和合法性。

此外，正如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其发言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技术机构的特权，这也是会员国特别关注的问题。

一个例子是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强行在安理会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以及在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策划的具有政治动机的举动中，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采取了许多其他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措施。我们认为，安理会就伊朗和平核计划采取的行动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背道而驰，毫无道理可言。伊朗的核计划完全是和平计划，无论从法律、事实还是逻辑上讲，都不能被定性为对和平的威胁。因此，它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我们认为，只有克服上述缺点和采取严肃、有意义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和穆斯林国家在安理会席位不足的问题，才能对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

最后，我愿强调，当大会主席着手执行交给他的棘手而重要的任务——即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时，他将会发现我们永远站在他的一边，为他提供真诚的帮助和建设性的支持。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指出，墨西哥积极看待安全理事会今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3/2)导言中所反映的改进：即以分析安理会的工作为方向，而限于描述。我们特别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乌尔维纳大使介绍了该报告，并感谢越南代表团成员在这方面的努力。正如我们在早些时候的场合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这应该是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主旨，以使大会能够有效地评估安理会的活动。

然而，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整个报告仍然存在许多代表团年复一年指出的、并使人们对这项工作的有用性产生怀疑的缺陷。事实上，在报告中编入安全理事会所发表的数据和文件，大大限制了对安理会活动的讨论和分析，从而使这一工具成为描述性文件，几乎使会员国没有任何建设性参与的余地。

在这份报告中看到的缺陷产生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些工作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报告应采取的方向，并且不幸增强了报告的描述性质。安理会向大会通报其行动历来很勉强。然而，这一报告的存在本身和报告最近朝着成为一项更具分析性的文件方向发展，促使我们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遍意愿终将成功地取代安理会历来存在的不透明性。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当墨西哥在最近的将来开始成为安理会理事国时，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联系将是墨西哥的目标之一。

除了分析该报告的内容外，这次机会还使我们能够评估通过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经过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最后几天进行的复杂讨论，会员国决定大力促进这项重要改革，同意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将最终开始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以达成共识解决办法的共同手段达成的这项妥协，使我们得以为在各方都能接受的条件下开展政府间谈判确定明确的顺序。通过第 62/557 号决定，大会同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履行其职能，以便为政府间谈判确立框架和模式，以便如该决定 (c) 段中所述，“筹备和推动”这些谈判(见 A/62/47, 第 23(c) 段)。然后，工作组主席将向大会提出这些磋商的结果，从而为 2009 年 2 月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开始政府间谈判铺平道路。

我们确信，这项历史性决定和遵守其中所含的时间表有助于实现真正代表大家意愿和体现各方之间尽可能广泛的政治一致的改革。

墨西哥坚定地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坚信应在信任和相互尊重的氛围中，并且不抱有任何傲慢的态度开始这些谈判。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与大韩民国代表团一道，为即将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出了一个时间表，旨在帮助讨论政府间谈判的原则和程序，就这些谈判的参数达成坚定的一致。我们坚信，正如大会主席昨天指出的那样，遵守第 62/557 号决定中反映的顺序，将使我们能够实现真正代表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对本组织的改革至关重要的问题，并应在本组织最广泛目标框架内加以理解。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推动在始终考虑到各方之间尽可能广泛的政治一致的情况下全面改革安理会，以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目标是改进集体安全体系，使之更具合法性。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打造一个真正反映当代全球平衡的安理会，墨西哥赞成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使更多的国家，特别是小国和从未参加过安理会的国家能够参加安理会。同样，我们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将在本组织内造成新的不平等和歧视，并将影响安理会工作的效力。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民主化和问责制是安全理事会任何改革的根本内容，永远保持参加该机构的国家的公平地域分配。因此，我们仍然赞同采用再次当选原则，这将保障最愿意在安理会议程项目方面发挥作用的 国家能够更频繁地参加安理会，同时将有助于确保非常任理事国能够负起责任。

我们正在进入改革历史的新阶段。我们应坚定地、谨慎地欢迎这一阶段。如果我们要实现成功的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即将开始的政府间谈判确立框架和模式的工作将是至关重要的。

墨西哥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再次向大会保证，我们随时准备参加主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磋商，并本着建设性和有的放矢的精神合作设计一个进程，使我们能在这个对本组织的未来具有决定性的时刻向前迈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次会议议程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上午 10 时继续辩论。

有一位代表请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提醒大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沙巴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请大会包涵。我的发言不会很长。

阿尔及利亚再次就撒哈拉问题向我们提出了故意偏颇和狭隘的观点。这一次，这一观点近乎可笑，其出发点是故意有选择地解读形势。这种做法的根源是背信弃义，而我們不幸对该邻国的这种做法已习惯了。

关于撒哈拉问题，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并通过了三项根本性和实质性决议。第一，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了由摩洛哥提交的自治提案，并欢迎我国为拟定这一提案作出了认真和可信的努力。第二，安理会呼吁各方进行实质性对话，

以便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分歧。第三，安理会呼吁各方显示现实主义和妥协精神，以便朝着最终解决这一区域争端的方向取得进展。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通过 2007 年第 62/116 号决议和现在的第四委员会决议草案 A/C.4/63/L.7，采取与安全理事会同样的方法，并坚持为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持续太久的区域争端而建议的道路。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指出，尽管摩洛哥提出的议案遭到我们这一邻国的反对，但由此触发的目前势头导致了四轮谈判，并最终导致目前获得国际社会全力支持的进程。

我们到了联合国处理这一问题进程的紧急关头。国际社会有政治和道义责任全力支持和鼓励这一进程，因为它关系到我们这个今天面临恐怖主义等新威胁的区域的稳定。我国一直积极参与寻求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其要旨现已得到大会的赞同——来政治解决这一争端。

鉴于这一点，我们希望，阿尔及利亚一劳永逸地放弃其在这一区域争端中的立场一贯表现出的两面派风格。我们认为，竭力打击每一个认真解决的机会并不是实现国际社会所寻求的解决的最佳途径，也不是实现自身和谐和随时准备迎接民主和建立共同繁荣空间这些当今挑战的马格里布的途径。这就是摩洛哥王国今天向阿尔及利亚发出的呼吁。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